

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2023-
2024学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(招标编号: YNYCZB2023036)

项目所在地区: 云南省, 昆明市, 盘龙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2023-2024学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/, 招标人为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2023-2024学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2023-2024学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 (A标段);

(002) 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2023-2024学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 (B标段)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2023-2024学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 (A标段)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, 且能独立完成招标文件中所规定内容的供应商。
2.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;
3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;
4. 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6]125号) 相关要求, 供应商应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

ina.cn)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。(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除外),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止时点(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), 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;

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(002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2023-

2024学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(B标段)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,且能独立完成招标文件中所规定内容的供应商。

2、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;

3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;

4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6]125号)相关要求,供应商应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cn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。(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除外),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止时点(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),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;

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3年07月13日 09时30分到2023年07月19日 17时00分

获取方式: 网上邮件形式获取(招标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出)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年07月24日 10时00分

递交方式: 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3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年07月24日 10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3楼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投标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：

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：2023年7月14日09:30时至2023年7月20日17:00时（法定公休日、节假日除外）。

2、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：网上邮件形式获取（招标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出）。

对本项目感兴趣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可将：1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（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2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3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4、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的汇款凭证。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：595157725@qq.com进行报名，邮件中须注明报名项目名称、标段、公司名称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（未按要求注明的，造成无法接收文件影响投标的，报名单位自行承担后果）。

3、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费用：¥800.00元/标段（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选择任意标段进行投标）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旦售出，售后不退，不办理邮购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和转让）。

4、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缴纳方式为网银转账。需要发票的可于项目开标结束后至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开具。

5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缴费账户：

收款人户名：云南元萃招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135 6793 20758

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（1）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财库〔2022〕19号

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的规定。

(2)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%的价格折扣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(3)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享受10%的价格折扣。

投标文件的递交

1.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：2023年7月24日09时30分至2023年7月24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 2. 递交地点：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3楼会议室
 3. 开标时间：2023年7月24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 4. 开标地点：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3楼会议室
-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

地 址：昆明市盘龙区前卫屯235号

联 系 人：毕老师

电 话：/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云南元萃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彩云间花园2幢902室

联 系 人：赵藺

电 话：18987273551

电子邮件：595157725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2023- 2024学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、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》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
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云南元萃招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代理机构)受昆
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(以下简称:采购人)的委托,对“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
学校2023-
2024学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”进行招标代理服务,按要求进行竞争性磋
商采购,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。

1、项目概况

1.1项目编号:YNYCZB2023036

1.2采购内容:

标段	品目名称	供应数量	供应期限	供应地点	供应时间
A	大米	满足采购人需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学年(结算按实际供应数量计算)	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	采购人指定时间
	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				
	禽蛋(鲜鸡蛋)				
	调味品 酱油(酿造酱油、配制酱油)				

	食醋（酿造食醋、配制食醋） 味精[谷氨酸钠（99%）味精、味精（强力味精和特鲜味精）] 酱类（甜面酱、黄酱、豆瓣酱等）				
	食糖（白砂糖、棉白糖、赤砂糖、冰糖、方糖、冰片糖等）				
B	鲜肉（鲜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鸡肉） 蔬菜	满足采购人需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学年（结算按实际供应数量计算）	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	采购人指定时间

2、供应商资格、资质要求：

A标段：

2.1.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，且能独立完成招标文件中所规定内容的供应商。

2.2、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2.3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；

2.4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6]125号)相关要求，供应商应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cn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。(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除外)，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信用

查询截止时点(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), 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;

2.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B标段:

2.1.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, 且能独立完成招标文件中所规定内容的供应商。

2.2、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;

2.3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;

2.4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6]125号)相关要求, 供应商应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cn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。(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除外),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止时点(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), 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;

2.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、投标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:

3.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:2023年7月13日09:30时至2023年7月19日17:00时(法定公休日、节假日除外)。

3.2、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:网上邮件形式获取(招标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出)。

对本项目感兴趣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可将:1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(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)。2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(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)。3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4、**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的汇款凭证。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:595157725@qq.com**进行报名, 邮件中须注明报名项目名称、标段、公司名称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(未按要求注明的, 造成无法接收文件影响投标的, 报名单位自行承担后果)

。

3.3、**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费用: ¥800.00元/标段(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选择任意标段进行投标)(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旦售出, 售后不退, 不办理邮购,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和转让)。**

3.4、**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缴纳方式为网银转账。需要发票的可于项目开标结束后至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开具。**

3.5、**竞争性磋商文件缴费账户:**

收款人户名: 云南元萃招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 135 6793 20758

4.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(1) 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
财 库 〔 2022 〕 19号
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的规定。

(2)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%的价格折扣。
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(3)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享
受10%的价格折扣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.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：2023年7月24日09时30分至2023年7月24日10时00
分(北京时间)。

5.2. 递交地点：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3楼会议室

5.3. 开标时间：2023年7月24日10时00分(北京时间)。

5.4. 开标地点：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3楼会议室

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发布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
承担任何责任。公告有效期10日历天。

7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中心学校

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前卫屯235号

联系人：毕老师

招标代理机构:云南元萃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: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彩云间花园2幢902室

联系人:高工、赵工

联系电话:13888650292、18987273551

收款人户名:云南元萃招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135 6793 20758